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7-2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即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张志勇先生、易奉菊女士分别进行述职。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制定〈2017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定向增发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45-17：30。

2. 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电子邮箱：silverage@silverage.cn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8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221；投票简称为：银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议案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定<2017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定向增发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编号 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号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制定〈2017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定向增发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相关票数或打“√”（股东全票表决的可直接在相应栏内打“√”）；对同一

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38858399）到公司（地址：东莞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18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